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地域调整保险（2022
版）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工程因在约定半径的圆型地域范围内遭受暴风、暴雨、洪水或地震所致的损失视为一单独事件，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。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圆心的位置，但若在连续数个圆形地域范围内发生损失，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圆形地域范围不得重叠或交叉。上述圆形区域的半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